院所系組		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
招生分組		不分組
招生名額		55 名(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2名為限)
研究領域		人因設計與生產製造、統計品管與計量決策、產業經營與電子化、服務創新與 科技管理。
書面資 審	查	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、自傳【附表 6】及學習及研究計畫【附表 7】。 2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。 3.師長、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線上推薦函兩封。 【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(含操作步驟)請詳簡章第 5-6 頁】。 4.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:如工作經驗、職務、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、職業證照、專業工作成就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。
面部 (60%	-	1.114年3月16日(星期日)於建工校區辦理面試,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
成績計算		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40%+面試成績×60% 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,滿分為 100 分。
同分參酌順	順序	1.面試分數。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
特殊報考賞	資格	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,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,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 ※招收人數上限:至多 2 名 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至少擇一申請): 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,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,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※審查方式: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,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 ※入學後輔導機制: 1.提供學生適當之專業課程與充足之學習資源,以確保學生專業能力之品質。本系亦鼓勵學生保持著終身學習之精神,持續提升自身競爭力。 2.研究生確定指導者師後,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,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。
備註		1.工作年資之規定:需有1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上課地點:建工校區。 3.上課時間:週一至週五夜間。 4.113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40 學分,114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 5.入學前未曾至大專院校取得「統計學」課程 3 學分以上者,需在畢業前至本 系大學部取得該課程之學分。已取得「統計學」之學分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 前向系辦提出免修申請,必要時應檢附成績單或修課證明文件。
系所聯絡力	方式	